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优秀9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组长

各村结合本村实际，建立健全适合本村的领导机构，落实责任主体，切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xx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目标任务，认真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工作、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牛皮癣清理、陈旧垃圾处理、垃圾池维修维护、治乱治堵等工作。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列入乡党委、政府xx年工作目标，与各村(场镇居民小组)签定目标责任书，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通过制作城乡环境宣传展板、发放传单，结合开展“门前三包”、“五进”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行动，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目的意义、标准和要求，以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涌现的亮点工作。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人心，营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为扎实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今年共计发放并张贴门前三包责任书7000份，生产垃圾治理宣传单3304份，垃圾分类标识3150份，再生回收宣传图11份，走村入户3181户宣传生活垃圾治理知识并张贴宣传单。

（一）突出重点，狠抓专项整治

1. 日常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元旦、春节、中秋、国庆期间，分别开展了节假日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专人对乐青道路、场镇进行大扫除。同时各村均落实了专人负责村道清理工作，保障全乡环境卫生。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1. 垃圾分类处理：结合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作，重点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为四类：一类是烂水果、烂菜叶等有机垃圾倒入沼气池、粪坑或者深埋；二类是建筑垃圾就近铺路、填方处理；三类是可回收垃圾倒再生资源回收站自行变卖，农户家里自行准备收集框；四是剩余的垃圾倒垃圾池，教育村民不要乱倒垃圾、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治理、让村民做到8知道，4自觉（农户必做到4件事）。将宣传资料、门前三包责任书、垃圾分类标识发到每家每户，并张贴墙上。

2. 牛皮癣清理：各村负责辖区内牛皮癣排查清理工作，全面整治“牛皮癣”，共清除“牛皮癣”180余个。

3. 陈旧垃圾处理：组织各村党员、村社干部和专职卫生员清理河道、沟渠垃圾10余吨、清除淤泥50m³清理山坡树林、草丛、乱石处垃圾5余吨。

4. 着力治乱治堵：针对乡集镇公路两旁占道经营问题，派专人在赶场天做好集镇秩序维护，保障车辆通行。

（二）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1. 垃圾池清理维修维护等：全年来共投入8万余元用于146个垃圾池的清理、维修、维护等工作，确保不产生陈旧垃圾污染环境。

2. 集镇排污管道疏通和科学规划：一是聘请专业人员对场镇排污管堵塞进行了疏通，避免雨天积水等污染环境。二是聘请相关机构对集镇排污管网进行了规划、测绘和设计，现已上报区政府，待批复后即组织实施。

3. 做好垃圾处理工作：关闭了乡场镇垃圾填埋场，启用垃圾收集屋，将垃圾运到大山坡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基本形成了“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

（三）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环境卫生制度

1. 修定《乡环境卫生检测考核制度》；

2. 修定《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制度》；

3. 修定《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理制度》。

1. 把环境卫生督查纳入了工作督查组重要内容，每月进行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2. 对专项环境卫生行动进行专项督查整改，与年终各村目标考核评优挂钩。

3. 将环境卫生纳入目标管理等重要内容，将平时督查情况与公共服务运行资金的划拨挂钩，切实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xx年，全乡共投入133200余元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集中开展大扫除50余次，各村落实专人清扫村道社道，农村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我乡将一如既往重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长效保持治理成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为加强镇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特制定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总结上阶段工作成绩，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传达上级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示精神；统筹协调本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参与食品监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每季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汇总上季度联合巡查情况，并组织开展下季联合巡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相应人员参加的有关会议。

二、组织建设制度

加乡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办的组织制度建设。食品安全办建设应做到“十个有”：有机构牌子，有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办公经费，有工作任务，有管理制度，有考核办法，有培训计划，有激励机制。食品安全办工作应做到“六个一”：每人有一本工作手册，每人有一张联系卡，每人有一本监管记录，每月有一次突击检查，每季有一次联合巡查，每半年有一次跟班培训。

二、案件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

加强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受理工作，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的案件，对超出职责权限范围的案件，及时上报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或多个部门职责的案件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报后要及时报告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由

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三、信息收集、发布及报告制度

为规范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及时、准确、有效，促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交流与配合，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食品安全信息内容包括：

4、省、市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其企业名单；学校食堂、餐饮业名单。

5、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其它属食品安全信息范围的。

（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程序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逐级报告。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和分析整理食品安全信息，每月向县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并实行零报告制度；遇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在2小时内向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食品安全信息实行审核报送制，由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后报送县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宣传制度

镇政府及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利用各种形式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

镇在醒目位置书写食品安全永久性宣传标语五条以上，利用各种时机动员社会参与食品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有效预防食物中毒有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地区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100人以上（含100人）的各种宴席。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安全管理坚持部门指导和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负责，以乡镇、村（社区）为主的工作原则，实行申报备案与现场审查指导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四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村支部主要领导是辖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并确定工作人员负责农村聚餐食品安全日常工作。

第五条 乡镇应对辖区内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乡村厨师和餐具、用具、窗口出租户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备案，实行乡村厨师体检培训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档案。村（社区）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和乡村厨师的信息报告。

第六条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监管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应配置经过专门的食品安全法律、相关专业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农村集体聚餐的备案受理工作，乡镇（街道）卫生院公共卫生办公室、村（社区）医生负责现场卫生审查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内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乡村厨师进行健康体检与卫生知识培训。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乡村厨师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患有痢疾、伤害、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乡村厨师，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三章 卫生要求

第八条 宴席举办人应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场所，选用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乡村厨师承办宴席。

第九条 用于聚餐加工的场所应预先进行环境清扫，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及孳生条件。厨房应设于固定用房内，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排污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有冷冻冷藏、清洗水池（盆）和餐具保洁设施等。

第十条 加工场所布局合理，按流程划分相对独立的原料清洗整理、餐具清洗消毒、烹调、待菜、仓贮等区域。用于加工的刀、墩、砧、板、桶、盒、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应当按原料、半成品、成品区分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第十一条 加工农村集体聚餐食品的饮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提倡使用集中式消毒餐具。租赁餐饮具的，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才能供用餐者使用。出租餐具、用具、容器的出租户应对收回的餐饮具、用具、容器进行清洗消毒和保洁。

（二）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四）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五）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六）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第十四条 食品应分类存放于清洁、干燥的室内场所，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当及时冷藏。

第十五条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肉类、水产品分类清洗后应使用流动水进行冲洗。

第十六条 需加热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再次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加工后的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

第十七条 受加工条件限制，农村集体聚餐禁止使用晕素凉菜、野生蘑菇，慎用海产品及易带菌的水产品。

第十八条 对农村集体聚餐的供餐食物实施留样制度，每个品种留样100克（2两）以上，冷藏保存48小时。

第四章 申报备案和卫生指导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实行申报备案制度。农村聚餐主办者及厨师班负责人是申报备案责任人。每次聚餐活动时，须提前3日向所在村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提出备案申请，并填写《攸县农村聚餐申报备案登记表》，申报内容包括举办人、厨师基本情况，就餐时间、地点、人数、菜肴清单等。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按宴席规模实行分级管理。就餐人数100人以上400人以下的农村集体聚餐，由村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备案受理、现场卫生审查和指导；就餐人数400人以上800人以下的，由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站负责备案受理、现场卫生审查和指导；就餐人数800人以上的由县食安办负责备案受理、现场卫生审查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村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收到就餐人数达400人以上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后，须在24小时内报告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在收到村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上报的就餐人数在8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后，须在24小时内报告县食安办。

第二十二条 村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和县食安办收到属于本级备案范围的备案申请后，须在24小时内派出食品卫生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卫生指导，提出卫生监督意见。

第二十三条 村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接受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的领导和业务检查指导，将行政村内聚餐备案资料及时收集归档，统一建立备案台帐，每月汇总后以月报表形式报送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接受县食安办的领导和业务检查指导，将辖区内聚餐备案资料及时收集归档，统一建立备案台帐，每月汇总后以月报表形式报送县食安办。

第二十四条 申报地有传染病正在流行的，禁止举办集体聚餐；申报地邻近有传染病正在流行的，限制举办集体聚餐；发现聚餐加工场所卫生条件不良的应劝导或限制举办家庭聚餐；严重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应禁止举办群体性聚餐。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事件，农村聚餐主办者及厨师班负责人应立即向村（社区）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食物中毒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接到报告的村（社区）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应立即向乡镇（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站和县食安办报告，并采取现场控制措施。县食安办经调查确认后，按照国

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规定的时限、程序实施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举办者和承办厨师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申报备案手续而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给予警告处罚，对于承办厨师将取消从业资格；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病患的，由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依法对承办乡村厨师予以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造成严重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病患的，则追究举办者和承办厨师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乡镇、县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接到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后不按规定履行备案受理、现场卫生审查和指导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造成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的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病患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乡村厨师是指备有餐具（或租用餐具），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为他人加工烹饪各类宴席并取得报酬的厨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施行。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市(区)、镇(街道)、村三级食品药品工作责任网络，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落实到位。

2、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创建和药品安全示范区共建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执行《20xx年度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结合地方实际，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制订相应的落实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监管长效机制、部门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确保不发生等级食品安全事故和源头性药害事件。突出强化基本药物、高风险产品以及源头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药械安全、有效、可及。认真开展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确保顺利通过评审验收。

3、开展专项整治，消除重大隐患。深入开展违法药品广告、非药品冒充药品、血液制品、生化制品、网络非法销售药品、保健食品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学校食堂、农家宴、小餐饮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把专项整治行动引向深入，切实解决危害广大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热点、难点问题。

4、健全应急机制，防控事故风险。认真落实《市重大药品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按照药品、医疗器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日常监测、评估分析和预警。一旦发生重大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围绕富民强市，服务产业发展。用好用足国家、省、市有关支持政策，切实推进医药经济加快发展，为建设医药名城做出积极贡献。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产业的调查研究，积极营造行业规范经营、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良好氛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运行质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建立健全有利于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监管和服务机制。

6、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适时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评价，并及时通报。对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对事故查处不力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 签字： 签字：

x年xx月xx日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为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管，有效防止和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镇政府决定与各村、各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1、各村委会、各单位对本村、本单位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保障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要成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监管，层层落实责任，实行“一票否决”。

2、及时研究分析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

1、继续开展“利剑行动”，整治学校周边小卖部、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领域和节假日期间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打击制售假劣行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完善农村自办家宴管理制度，强化申报备案，村监管员负责对各个环节监管，确保农村家宴不发生安全事故。

3、开展“快剑行动”，整治药品经营秩序，对本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检查监督。

4、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诚信建设，加强村卫生室规范药房建设和药械经营诚信建设，保证老百姓饮食用药安全。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查办，并杜绝利用义诊等形式在乡村销售保健品的行为。

1、修订完善本村(单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完善《药品安全事故及不良反应事故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上报乡政府办、食安办。督促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及时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对村民、从业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安全饮食、合理用药。

按照县政府“三统一”工作目标，对本辖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本药物流通、使用进行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对配送药品实行全覆盖抽检，保证老百姓用药及时，价廉质优。

按照监管职责细化分解到具体的责任人，保证不发生重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单位(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镇药店的管理，明确药店责任，加强经营者的安全意识，杉木桥镇人民政府与药店签定20__年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药店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杉木桥镇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工作及检查，及时认真的改进所提出的存在的. 问题并承担违反管理的全部责任。

二、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出售和使用。

三、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认证和日常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许可、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禁止超范围经营。药店的药品、药品专柜要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场所整洁卫生；严格执行药品购进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完善药品储存条件，做好库存药品养护；按规定销售和使用药品；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严禁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药品；严禁销售和使用假劣药品；严禁发布违法虚假药品广告。

四、严禁向群众出售，供应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违者承担全部责任。

杉木桥镇安监站(公章)：__

责任单位：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

责任人(签字): __

日期: 20__年3月1日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六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安全责任网络,确保全镇人民的消费安全,我镇及时调整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由镇长孙荣宏任组长,副镇长孙滢洁任副组长,组员由镇食安办、计生办、经管办、法制办、派出所、农科站纪检等部门组成,构建了一支强有力的安全队伍。与此同时,各行政村、各社区等部门分别成立了相应的监管小组,充实了镇二级监管责任网络,使食品工作形成及时有效的体系。在构建网络的同时,明确了镇、村、单位等的监管责任,抓好对所属辖区、行业的食品安全监管,落实责任,努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在村(居民社区)和镇政府间建立起群众性聚餐申报处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对不履行职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我镇以维护群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了解、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为目标,紧紧围绕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多方位多角度开展食品宣传工作,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食品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 1、依托新闻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我镇在政府门前公告栏开设了“食品安全”专题宣传版画,标明辽宁省食品安全热线标示,并在逢场赶集的时候组织流动宣传车在街道上滚动播放关于食品法律法规广播,旨在通过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全面系统地介绍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达到人人皆知食品安全重要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使老百姓都能放心消费。

2、组织开展大型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传授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知识，同时发放相关知识宣传册子800余份，将村民的普及宣传延伸作用发挥出来。

3、建立基层宣传队伍，以各村食品联络员为基础，镇食品领导小组提供宣传资料，村联络员免费发放到户。同时在各村设立知识宣传点，村民可免费索取相关宣传资料。通过各种宣传形式，不仅提高了我镇食品小组的自身影响力，更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饮食安全，同时通过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安全经营，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为我镇更好地开展食品监管工作提供有利保障。在九月“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中，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取得了比较好的宣传效果。

1、在端午节等重要法定假日期间，我镇食安办进行了节前食品卫生安全大检查，重点是对辖区内的餐饮单位和商店市场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餐饮单位的卫生设施、操作流程、持证情况和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另外还对集贸市场包装食品、方便食品、熟食制品、酒类及饮料等进行了检查。在结合我镇建设目标的同时又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预防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并要求保证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做到有事必应，有人负责，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措施，有食品安全急救方案。

2、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镇在九月份开展了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检查。为保障广大百姓的饮食安全，全面推进食品管理建设，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检查期间，我镇对辖区内所有饭店、商店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这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周围饭店的厨房现状，重点是后厨的管理模式、设施情况、有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二是周边商店、饮食摊点的安全情况，重点是证照情况、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以及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三是周边村民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使用情况，重点是供水来源、用水质

量、监测情况等。通过检查要求对食品达到设施设备、经营现状、卫生状况、人员素质四清楚，从而为进一步完善汤河镇周边食品的整治规范措施提供全面的基础资料。

3、配合各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今年我镇加大动物疫病的食品卫生工作，为防止疾病通过食物传播，我镇食品办公室检查了各类餐饮单位是否出售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肉及其制品，并通过传单、宣传栏等途径大量宣传，做到防患未然；通过检查，加大了打击力度，更加规范了市场的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是增加检查次数，加强查处力度，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的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以餐饮单位和卫生机构多监督多抽查，发现有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立即要求改正，同时对无证无照、安全条件差的餐饮业的小作坊，以客观原因造成的一般性质量问题，督促纠正，同时给予帮助和指导，对主观原因造成的问题，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四是个别餐饮单位安全责任意识仍然不强，“重效益、轻安全”的情况还依然存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只停留在口头上，真正未落到实处，对此我们在加大检查力度的同时，还应加强对餐饮业主的食品安全教育，做到汤河全镇的食品卫生安全宣传工作和检查工作无一死角。

总之，我们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争要加倍努力，圆满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七

1、镇成立由镇长xx为组长、分管领导xx同志为副组长、由卫办、党政办、教育督导组、派出所等有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责任制。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每一季度举行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3-5次，研究决定相关事项完全

落实。

2、镇政府安排有食品安全协管员1名，明确各村主任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及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3、镇政府和各村委会、各相关站所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

4、“五一”节假日期间，组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加强食品销售点检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组织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结合本镇实际，对全镇食品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制定有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和季节性地开展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以事故为教训，加大对食品卫生的宣传和督查力度。并积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督查和检查。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参与，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整合执法力量，下移监管重心，强化政府责任，加大打击力度，努力使我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状况有明显改观。

1、各站所、各部门，各村委会都高度重视了此项工作，并结合实施方案、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加强了协调配合。

2、各单位值班人员坚守了岗位，认真负责，热情为消费者服务，妥善解答投诉咨询。

3、各参与部门人员都将收集、掌握的情况，都综合报送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加大了食品安全查处力度。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市场秩序得到了根本好转，监管水平有所提高，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增强。

2、我镇食品安全工作重点是以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饮料、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类产品为重点品种，以学校、街道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重点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四个环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3、以“五一”、“中秋”、“十一”、“元旦”、“春节”等节日为重点，突出抓好肉类、酒类、月饼、糕点、儿童食品等节日性食品的专项整治。

4、依法查处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食品。加强节日食品市场监测，引导群众科学消费、健全消费，保障人民群众节日期间饮食安全。

4、有针对性地对学校食堂、小食店、自办宴席、小餐馆和各类批发市尝集贸市场的安全卫生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5、加大宣传工作，进行正面教育，用反面典型事例进行警示教育，使各村组，各农户形成积极参与，互相监督的良好工作局面，全镇食品卫生市场得到进一步净化。

1、加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

3、做好回访工作，加大食品市场监测，杜绝腐烂、变质、过期食品在市场流通。

通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打击整治腐烂、变质、

过期食品，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规范和净化市场经营秩序得到根本好转，监管水平有所提高，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增强。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八

食品安全是关系到全乡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大事，以下是本站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年终总结，供您参考。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乡党委政府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了以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食安办人员为成员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并在全乡10个行政村分别确定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一名信息员，配合做好全乡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乡政府与各村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今年以来，我乡以维护群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了解、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为目标，紧紧围绕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食品药品宣传工作，营造了全乡关心支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一是全年组织2次，组织各村协管员、乡村厨师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召开专门会议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二是建立基层宣传队伍。各村委会利用村务公开栏、标语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宣传，提醒

老百姓不购买、不食用不合格或不过关的食品。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提供宣传资料，各村协管员免费发放到户。全年共发放食品安全手册及资料600余份，悬挂标语20副，制作展板2块。

一是我乡不定期组织食安办及相关人员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检查，尤其在春节、“五一”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法定节假日期间，开展了专项检查，保证食品安全。全年共开展食品安全检查5次，检查的重点是餐饮单位的卫生设施、操作流程、持证情况和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另外还对副食店的包装食品、方便食品、熟食制品、酒类及饮料等进行了检查。在整治中发现不合格的经营店，对其下达整改意见，限时整改。二是针对学生的身体健康，我乡还专门组织了食安办成员经常性对2所学校的食堂以及学校周边的杂货店进行安全检查，要求食堂保持整洁卫生，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品采购索票索证制度，确保学生健康，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三是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预防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并要求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有事必应，有人负责，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措施。

四、加大培训力度，确保聚餐安全

积极配合县级部门针对协管员和乡村厨师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强化农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制定了《歇马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建立和完善农村群体性聚餐备案制度，健全乡村厨师健康档案和培训档案，坚持健康证、乡村厨师证“双证”齐全、持岗上证。各村凡举办10桌以上的聚餐，都要进行申报和登记，每逢农村自办酒席，村食品协管员都会亲临现场督查指导，并签订责任书。乡食安办工作人员每月按时上报了农村群体性宴席监管工作数据报表。20xx年，辖区举办农村群体性聚餐135次，未出现一例食品安全事故。

五、存在的突出问题

目前，我乡食品安全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监督执法中仍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

1、食品安全意识较薄弱，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法制意识不强，甚至不懂法。由于广大群众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容易成为假劣食品的侵害对象。

2、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存在隐患。食品加工作坊生产水平较低，特别是农村，食品加工作坊大多底子薄，基础设施差，受观念、资金的制约，在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方面存在不同的污染隐患。

3、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食品安全法》中的内容，还有待深入学习和理解。

六、今后的工作重点

1、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宣传发动，努力在全乡营造创建人人注重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树立食品安全观念和消费方式。

2、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生产加工标准，落实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制度，杜绝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和冒用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确保食品质量稳步提高。

3、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继续加大对食品流通、消费市场的监督检查，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

对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和预警体系，严防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确保全镇人民的安全。我镇召开了专题研究会议，由党委书记邝海飞同志担任顾问，组长由镇长李延龙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赵小丽同志担任，成员为食药监管站及其他各相关站所负责人。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谭旭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各村支书为村级信息员，逐步形成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队伍，从组织上保证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对食品药品工作的领导，镇政府还进行不定期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及时传达和学习县级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二、具体工作落实情况

充分利用广播、标语、宣传栏等媒介以近期发生的食品安全案列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参与积极性。今年以来，我镇先后开展了“3. 食品安全宣传”和“五一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法宣传”，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3000多份，把食品安全工作宣传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培训村级信息员，增强他们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食品标准化意识，形成了浓郁的食药安全宣传氛围。

(二) 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1. 对全镇餐馆、学校、机关食堂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与其他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确保了食品药品安全，防止了群体性中毒事件发生。

2. 加强农村家宴管理，坚持农村家宴申报制度，由各村信息

员收集信息及时上报镇食药监站，对农村家宴进行跟踪监控，并做好资料收集。同时，与各村签定了《塘市镇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明确了镇、村等部门的监管责任，从而健全了镇村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管网络体系，有效地加强了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力度。

3. 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开展了节前大检查工作。检查重点是：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劣质油脂及其他用伪劣手段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对米面油、熟食制品、乳制品、调味品、儿童食品等进行重点检查，严格卫生准入制。

4. 开展校园及学校周边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检查。为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全面推进校园食品管理，构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今年，我镇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了联合专项整治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校园的食堂现状，重点是食堂的设施情况、有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食品的来源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检查落实专人负责校园食品卫生，建立定点采购食品制度以及食品留样登记制度，从而为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品的整治规范措施提供全面的基础资料。

(三) 药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我镇辖区内药品安全，我镇食药监站与镇卫生院于20xx年下半年，对全镇所有个医、个药和村卫生室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内容为：有无过期药和伪劣药和假药，购进记录、台帐，供货商资质等，以及药品的摆放是否按要求进行摆放等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县食药监局履行监管站的职责，确保更好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一年来，食药监管工作遇到了不少问题，主要是由于目前乡

镇监管难度较大，覆盖面较广，加之群众文化程度不高，导致群众食药安全意识不强。在遇到问题的同时我们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全镇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齐抓共管，上下一心，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辖区内无一列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但新形势下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还是不容忽视。在明年工作中我们将针对不足进行改正，力争做的更好。进一步巩固安定繁荣的和谐局面，为维护全镇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出不懈努力。

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结汇报 乡镇食品安全年度工作总结篇九

我镇加强了家宴管理工作，增强了全镇人民家宴申报的意识，就家宴这块工作，专门召开了村三主干会及游厨培训会共80人参加，政府以70号文件印发了《家宴群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印发了《xx市家宴群体聚餐食品与卫生指南》、印发了《xx市家庭群体聚餐基本条件》。目前我镇家宴申报工作基本走向正轨。

首先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的实施方案，由《打击餐饮服务食品非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行业和食品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并签定责任书，承诺书和发放告知书，专门印发了食品非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顿工作宣传资料。

2、4月22日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严厉打击非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3、辖区内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部门之间密切配合，整个工作由《打击餐饮服务食品非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卫生院进行技术指导，定期不定期的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重点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并发监督意见书。

4、进一步明确辖区内各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主体（见附表）。

5、设立了食品安全咨询。举报。投诉电话：截止目前还没有一件举报和投诉电话。

我们专门成立了检查组，到各餐馆和超市进行检查，并下发了《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含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通知》，到目前我镇还没有发现一例采购和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我镇制定了《xx市地镇“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和镇畜牧站一起对全镇20户养殖大户和两家销售饲料的商家专门发了《省畜牧食品局关于严禁畜禽养殖使用“瘦肉精”等禁添加物的公告》，通过我们检查全镇没有一例使用和采购“瘦肉精”。